

民生指数2006示警环保 食品空气饮水最惹人忧

□本报记者 阮晓琴 何鹏

82%的人“谈食色变”,81%的人“饮水思危”,73%的人“忍气吞声”……昨日正式公布的《中国公众环保民生指数(2006)》(简称“民生指数2006”)显示,2006年环境问题成为中国公众关注的最大焦点,环境污染正成为严重危害公众健康的杀手。“民生指数2006”的关键词为“环境与生存”。该指数是由国家环保总局指导,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组织编制的国内首个环保指数,被誉为中国公众环保意识与行为的“晴雨表”。

在刚刚过去的2006年,环境问题与医疗、教育一起成为公众关注的三大热点问题。与过去4年相比,2006年对环保的关注人数大幅攀升,超过40%以上。调查显示,63%的公众认为现阶段我国环境问题非常严重和比较严重。相应的,只有24%的公众对我国总体环境表示满意和比较满意,高达44%的人认为我国总体环境质量一般。

焦点问题 82%的人“谈食色变”

“民生指数2006”显示,86%的公众认同环境污染对现代人的健康造成了很大影响,39%的认为环境污染给本人和家人健康造成了很大影响或较大影响。这表明越来越严峻的环境问题已经不仅仅是影响和制约我们的生产生活,而是到了威胁人类自身和子孙后代的生存与发展的地步。

在访问的十四类问题中,被访者最关心的是食品安全问题。比较关注和非常关注的人占82%;表示在日常生活中遇见过食品安全问题的被访者占38%。在城市中,对居住社区农药和化学用品使用不满意和不太满意的人占17.2%。由环境污染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日益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土壤、水源的不洁和大量化学肥料、农药的使用,使

老百姓对直接关系身体健康的食品安全忧心忡忡。

对于饮用水污染问题,被访者中比较关注和非常关注的人达到81%;表示在日常生活中遇见过饮用水污染问题的被访者占34%;在城市中,对饮用水不满意和不太满意的占21.7%。以饮水安全和重点流域治理为重点,加强水污染防治是2006年环境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但频繁发生的流域水污染事件,饮用水水源污染又让老百姓忧心忡忡。

对于空气污染问题,被访者中比较关注和非常关注的人达到73%;表示在日常生活中遇见过空气污染问题的被访者占42%;在城市中,对空气污染不太满意的占39.6%。面对日益增多的空气污染导致的疾病,公众每时每刻都在“忍气吞声”。

民心所向 “环保风暴”获高度认同

昨日公布的“民生指数2006”显示,环境部门对环境污染项目采取的“关停并转”做法,有70%的公众赞成或赞成。同时有61%的公众认为中国政府对环境保护“很重视”和“比较重视”。连续数年的“环保风暴”获得了中国公众的高度认同。

尤为可贵的是,与2005年相比,当遇到环境问题需要反映时愿意“向政府部门”(包括环保局)反映的比例上升了4.9%,反映了公众对政府更加信任,当民众的呼声能顺利地反映到相关政府部门。

近年来,面对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中国环保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2006年4月17日,第六次全国环保大会举行。温家宝总理提出环保工作的三个历史性转变。标志着我国从过

去“牺牲环境换取经济增长”的状态进入了今后“以保护环境优化经济增长”的新阶段。

2006年7月,国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华东、华南、西北、西南、东北五大区域环保督查中心,作为环保总局派出的执法监督机构。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统计局于2006年9月发布中国第一份绿色GDP核算研究报告(中国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研究报告2004)。今年1月10日,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潘岳表示将首次启动“区域限批”政策来遏制高污染高耗能产业的迅速扩张趋势。

正是由于近年来政府环保工作的不断加强,在治理环境污染方面屡出重拳,加大治理力度,使得环境影响评价越来越深入人心,无疑增强了公众的信心,大大加强了政府的公信力。

关键指标 公众环保意识不及格

“民生指数2006”显示,中国公众的环保意识总体得分为57.05分,环保行为得分为55.17分。环保满意度得分为60.20分。两项不及格和一项刚过线的尴尬分数为中国公众的环保意识与行为又敲了一次警钟。

环保意识、环保行为和环保满意度是环保民生指数体系中的关键指标,三者关系密切。专家表示,公众的环保行为受到环保意识和环保满意度两个方面的影响。环保意识越高的公众,环保行为的参与度也越积极;环保满意度越高的公众,环保行为的参与度也越高;而其中环保意识对于环保行为的影响表现得更为明显。

调查显示,10%以上的大城市人认为自己所在城市不适合居住。同时,对社区垃圾处理问题的满意度水平最低,平均满意

度得分只有3.09,有7.5%的农村公众认为自己所在的乡镇不适合居住,52%的农村公众反映自己遭遇过垃圾处理问题。

当食品安全问题、饮用水污染问题、空气污染问题、垃圾处理问题、绿化问题、噪声污染问题、日照权等等与老百姓密切相关的环境污染发生时,更多的人开始意识到保护自己的权益,加入到环保维权的行列当中来。数据显示,2006年环境投诉已达60万人次,比2005年增加30%。

但遗憾的是,仍有76%的被访者不知道“12369”全国环境热线,相对于2005年下降了8个百分点;有21%的人知道该热线,但从未拨打过,比2005年增加了6个百分点;有3%的人使用过该热线,比2005年增加了1个百分点。



大气污染



水源污染



食品污染



沙尘漫天

新闻资料

“民生指数2006”

“民生指数2006”由环保意识、环保行为、环保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构成,在这三个一级指标之下,又分为7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

“民生指数2006”访问的十四类问题包括:食品安全、饮用水污染、空气污染、垃圾处理、绿化、噪声污染、江河湖泊污染、可持续发展、土地污染、地球温室效应、土地沙漠化、臭氧层变薄和生物物种减少问题。

2006年中国公众环保民生指数的主要采取定量的方法进行研究。受访对象为,年龄在18至65岁之间的当地常住成年居民。调查对象覆盖全国7个地区,28个城市,样本量包括4482名普通居民。

抽样方式:采取多阶段随机抽样的方式。访问方式:包括实地调查和电话调查两种。

据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负责人介绍,“民生指数2006”秉承体现民情民意的主旨,以权威的论证和科学的调查方法通过数据量化和问卷分析,直接反映公众在环保方面的价值理念和行为准则,推动全民环境意识的提高和环保领域的公众参与;而且将为政府部门制定环境政策、进行环境立法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专家访谈

环保困局 亟需推动公众破解

□本报记者 阮晓琴 何鹏

在“民生指数2006”发布的同时,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也发布了2007年环保主题词:环境友好。“中国公众环保民生指数”的首创者、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潘岳表示,中国严峻的环境形势迫切需要建立环境友好型社会。

对于61%的公众认为中国政府对环境保护“很重视”和“比较重视”,北京大学市场与媒体研究中心主任刘德寰分析说,这个指数不低,体现了公众对政府的认可。

形势严峻需友好型社会

来自国家环保总局的资料显示,中国是世界煤炭、石油、钢铁消耗第一大国。中国的污染比较严重,江河河水70%受到污染,城市的垃圾处理率不到20%。农村面临的污染也很严重,如农药、化肥、畜禽养殖业、生活污水等。农村的环保设施基本等于零,1.5亿亩的耕地被污染,1.5亿吨的垃圾被露天存放。

潘岳说,环境友好型社会是一种以环境资源承载力为基础、以自然规律为准则、以可持续发展政策为手段,致力于倡导人与自然、人与人和谐的社会形态。

“就中国而言,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基本目标就是建立一种低消耗的生产体系、适度消费的生活体系、持续循环的资源环境体系、稳定高效的经济社会体系、不断创新的技术体系、开放有序的贸易金融体系、注重社会公平的分配体系和开明进步的社会主义民主体系。”他强调。

推动公众破解环保难题

刘主任认为,公众即是环境的感知者,也是环境的改变者,“中国公众环保民生指数(2006)”,即能从侧面看到中国环境状况历程,也可以借机推动公众参与破解环保困局。

参与调查的刘德寰告诉记者,“公众的家庭环保、小区的环保意识较强,但是,落到大的空间背景之下,公众的环保意识就不够。比如:少开一天车等。”但令人欣喜的是,越来越多的人懂得通过正当的途径进行环保维权。2005年的“圆明园事件”,首次尝试公众参与。

据透露,国家环保总局将制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办法》,对公众和民间环保组织参与环保进行立法保护。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主任、著名环境法专家王灿发说,本次立法草案的起草首先会实践公众参与的理念,在办法的起草过程中,起草小组将更加广泛的征求各有关机构、组织和公众的意见,并努力为群众参与创造良好条件,以在立法层面实现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

61%更多认可中央政策

“民生指数2006”调查显示,61%的公众认为中国政府对环境保护“很重视”和“比较重视”。刘主任分析说,这个指数不低,体现了公众对政府的认可。但这个数据并没有区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实际上,它更大程度上反映了公众对中央政策的评价。

刘主任认为,在细化一点的指标中,有一项“企业环保行为”,公众是非常不满的,而这个指标,或多或少体现了公众对地方政府对环境保护的满意度。

但2006年是中国环境形势最为严峻的一年,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数量急剧上升,全年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161起,平均两天一起,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制约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目前,我国正在一些地方试点,实行政绩与环保挂钩的评价体系。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预告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460001,以下简称“友邦盛世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友邦盛世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友邦盛世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五次分红暨2007年第一次分红,现将分红事项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截至2007年1月12日的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友邦盛世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4.40元,该现金红利金额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动,以权益登记日当日公告为准。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1月19日
2. 红利发放日:2007年1月22日
3.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07年1月19日
4. 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7年1月23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友邦盛世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07年1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9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注意事项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001(免长途费) 021-3878 4638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aig-huatai.com
本基金的各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湘财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财富证券、联合证券、长城证券。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巨田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7年第1号)

巨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17日生效。根据《巨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巨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巨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1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06年12月18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至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1月15日将投资者所持有的自2006年12月18日起至2007年1月15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至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 =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 二、收益支付时间
1. 收益支付日:2007年1月15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年1月15日;
3.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7年1月17日。
-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1月17日起可通过相应

- 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9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六、提示
1. 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至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七、咨询办法
1.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费)、(0755)8290031;
2. 交通银行、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山西证券、湘财证券、天相投资、金元证券、齐鲁证券、国海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世纪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民生证券、东莞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华泰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6日